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2018年5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3)。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81、2018-084),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8-06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要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钢京唐钢铁公司”)签订《炼铁部烧结脱硫脱硝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对方当事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工程名称:首钢京唐钢铁公司炼铁部2×500m2烧结烟气脱硫脱硝深度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47,700万元。

排放指标:在满足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各工况条件下运行,保证出口SO2排放≤35mg/Nm3(干标,16%O2),NOx排放≤50mg/Nm3(干标,16%O2),粉尘排放≤10mg/Nm3(干标,16%O2)。

竣工日期:2018年12月31日。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首钢京唐钢铁公司是我国第一个实施城市钢铁企业搬迁、完全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设计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世界影响力的千万吨级大型钢铁企业。合同工程按照优于钢铁烧结烟气超低排放试行指标要求建设执行。该合同的执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以及收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合同主体、合同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存在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不确定性和工期调整可能。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8-73
债券代码:143040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17金钰债”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调整后“17金钰债”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负面

调整后“17金钰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43040,债券简称:17金钰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7金钰债”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相关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7月18日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存续期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公司发行的“17金钰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本次评级调整后,“17金钰债”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存续期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7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78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8-71)。要求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监管工作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2018年7月19日前完成,公司拟于2018年7月2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52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李五令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李五令先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股东李五令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82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214,0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该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607,0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李五令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70,88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13日	21.79	2,107,455	0.38%
	2018年7月17日	22.13	949,400	0.17%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12日	19.84	770,000	0.14%
	2018年7月16日	19.94	5,511,532	0.98%
	2018年7月17日	20.32	632,500	0.11%
合 计	-	-	9,970,887	1.78%

李五令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等股份,减持次数为2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1.60元~22.46元。

自上公司上市以来至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东李五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剑寒先生各累计减持7,000,000股、7,000,000股,分别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5%、1.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五令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5,719,948	27.73%	145,749,061	2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29,987	6.93%	28,959,100	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789,961	20.80%	116,789,961	20.80%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李五令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也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继续关注李五令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李五令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08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临2017-033、临2017-036),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于2018年6月16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8),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涉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中机中联变更诉讼请求

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公司与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近日,本公司收到中机中联《民事起诉状》,中机中联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同时对诉讼请求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机中联

被告:中国嘉陵

收到起诉状时间:2018年7月17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案件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1、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43,072,713.06元,其中工程款为42,622,713.06元及项目管理酬金450,0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分包方诉求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14,717,732.45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尚未起诉的分包商结算款利息及违约金,共610,989.42元(暂计算至2017年8月14日,以实际支付日为准)。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项目管理酬金利息13,729.32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6年12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8月14日,以实际支付日为准);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4项共计58,415,164.25元。

2、事实与理由

被告与原告于2010年8月10日签订“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价为234,500,000元整。原告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管理工作,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要求,该工程项目于2012年12月24日已交付被告公司使用,于2015年11月竣工验收备案。根据2016年11月被告与原告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结算协议,双方确定本项目的实际结算价为245,926,391.97元。协议约定,被告应按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各标段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协议履行支付义务,根据各结算协议最后付款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5月10日,双方经过对账确认,被告已支付原告202,853,669.91元,还余43,072,713.06元未支付,其中工程款为42,622,713.06元及项目管理酬金为450,000元。经原告多次催款,被告均拒绝支付。

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16.1.1条约定发包人的违约责任“(2)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方、承包人的专业分包方造成的损失。”被告除支付43,072,713.06元外,还应赔偿以下损失:

(1)各分包方起诉的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

分包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新厂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已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就嘉陵项目工程款事宜起诉原告,要求原告赔偿其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共14,717,732.45元。根据合同约定,该损失应由被告承担。

(2)尚未起诉的分包方工程结算款利息及违约金

根据各分包合同约定,通用条款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专用条款35.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违约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告应赔偿尚未起诉的2个标段分包方工程结算款利息及违约金,共610,989.42元。

(3)原告项目管理酬金利息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14.12.5“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2)根据14.12.4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被告应赔偿原告项目管理酬金利息13,729.32元。

综上所述,原告为维护其自身及各标段施工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特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还未收到法院传票,本案件开庭审理时间未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二、重庆建工判决结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嘉陵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0120民初4241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因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7)渝0120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次日给付原告重庆建工欠付工程款9,506,381.28元;

2、被告中机中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次日给付原告重庆建工逾期付款的利息:以4,440,000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7月30日至工程价款付清时止的工程款利息;以4,550,000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10月30日至工程价款付清时止的工程款利息;以516,381.28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12月31日至工程价款付清时止的工程款利息;

3、驳回原告重庆建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2,645.8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7,645.88元,由原告重庆建工负担34,301.21元,被告中机中联负担83,344.67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无影响。

三、重庆三建判决结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嘉陵于2017年6月27日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0120民初4233号],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建”)因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7)渝0120民初4233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中机中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次日给付原告重庆三建欠付工程款6,216,552.47元;

2、被告中机中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次日给付原告重庆三建逾期付款的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7月30日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以1,500,000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7月30日至2017年1月25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以3,000,000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10月30日至工程价款付清时止的工程款利息;以3,216,552.47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12月31日至工程价款付清时止的工程款利息;

3、驳回原告重庆三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2,55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7,552元,由原告重庆三建负担17,237元,被告中机中联负担60,315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08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895,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钊先生主持。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倪尔科先生、周鸿彦先生,独立董事王彭果先生、马赟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一棣先生、监事吴卫刚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舒元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向敏智先生	155,819,219	95.65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向敏智先生	2,253,046	24.15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陈浪、刘高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编号:2018-08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向敏智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董事会选举向敏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职期限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向敏智先生简历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向敏智先生简历

向敏智:男,1959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基建处工程师、党委组织部干事、基建处干事、干部处工程师;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干部处副处级管理员;西南兵工局干部处干事(借调);西南兵工局干部处工程师;四川省兵工学会副秘书长(副处级);西南兵工局干部处副处长、干部部副部长;西南兵工局干部处副处长、党委干部部副部长(正处级);西南地区部干部处处长、党委干部部部长;西南地区部干部处处长;兵装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西南地区部助理巡视员;西南地区部助理巡视员兼人力资源处处长、组织部部长;西南地区部助理巡视员兼人力资源处处长;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西南地区部副巡视员;西南地区部副巡视员、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兵装集团摩托车部副主任、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8-030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锴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1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前期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做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特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延期复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7月20日起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海口保税区环球金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8-031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持有的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停牌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发布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公告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5月18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临2018-021、临2018-022、临2018-023)。

停牌1个月期满,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临2018-027、临2018-028、临2018-029)。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经与相关各方沟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交易对方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拟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视情况可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拟交易对象持有的渤海石化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渤海石化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丙烯(60万吨/年)、氢、液化石油气生产;化工技术服务;厂房、设备、自有房屋及构筑物租赁。

4、需要再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审核情况

在重组预案披露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预审核。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商,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截至目前各项工作进展如下:

1、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商讨论证;

2、积极推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3、初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以及法律、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公司、拟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论证,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因此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

为保证披露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自2018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8-032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海口保税区环球金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与万博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零元的价格受让万博瑞持有的保税区金卡30%股权

一、交易概述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海口保税区环球金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区金卡”)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海南万博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瑞”)持有的保税区金卡3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零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保税区金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加快资产清理、退出工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万博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1号富丽花园丽景阁402房

法人代表:刘宇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08866029L

成立日期:1998年6月3日

经营范围:文化传媒行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宇彬持股92%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除持有保税区金卡30%股权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万博瑞总资产为9,502.48万元,总负债48.98万元,所有制权益9,453.49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36.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口保税区环球金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C01-1

法人代表:李宝林

注册资本:24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系列卡经营及相关系列工程,计算机网络,控制系统工程,EDI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生产、开发、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研制、销售,商业物资供销也批发兼零售,展览展示及行业管理、贸易,生物工程,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的加工、生产和销售。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保税区金卡经审计的总资产1,007.76万元,总负债0.00万元,所有者权益1,007.76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保税区金卡经审计的总资产1,007.76万元,总负债0.00万元,所有者权益1007.76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三)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00	70%
2	海南万博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	30%
合计		24,000,000.00	100%

(四)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2018年7月6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A-003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海口保税区环球金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值为501.77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公司拟与万博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万博瑞持有的保税区金卡30%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万博瑞将所持有保税区金卡公司30%股权作价零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附属于股权的其他股东权利、股东义务及股东责任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博瑞不再对与保税区金卡股权相关的一切事项承担责任,公司负责享有或处理与保税区金卡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债权债务主张、纠纷等事项。

(二)因办理本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的税费等一切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公司的股权为万博瑞合法拥有。万博瑞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如万博瑞存在不符合上述事项的情况,则万博瑞会在合理时间内协调处理相关事项,期间如需公司协助,公司应协助配合,共同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顺利进行。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